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24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，有鑒於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施行，迄今已逾二十年未曾修正。為因應傳播產業發展脈動，奠立我國公共媒體健全環境，並以前瞻思維，建構具公共性及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，擴大公共服務範圍，爰擬具「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修正央廣之主管機關名稱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二、為充分運用央廣多元語種廣播節目之製播能力，建立友善留臺環境，增訂央廣對國內之移民及外籍人士等播音任務；並增訂公共媒體應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，肩負災害預警及訊息傳布責任，以發揮公共媒體功能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三、性別平等為國際推動永續發展目標，為接軌國際，明定董監事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之比例保障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四、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）

提案人：吳思瑤

連署人：黃國書 張廖萬堅 蔡易餘 陳秀寶 吳琪銘  
郭國文 林宜瑾 王美惠 范雲 莊瑞雄  
陳靜敏 陳亭妃 鍾佳濱 賴品妤 張宏陸

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臺之主管機關為<u>文化部</u>。</p>	<p>第三條 本臺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。</p>	<p>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屬前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（含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），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，爰修正央廣之主管機關名稱。</p>
<p>第四條 本臺之任務如下：  <u>一、對國外提供多語傳播服務與文化交流，促進各界對我國之正確認知與瞭解。</u>  <u>二、對國內之移民及外籍人士提供外語傳播服務及資訊，促進多元文化和諧發展。</u>  <u>三、遇國家發生重大事件、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時，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停止播送，並完整播送指定之特定訊息、節目或內容，傳遞正確資訊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本臺之任務如下：            一、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，樹立國家新形象，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，及加強華僑對祖國之向心力。            二、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，增進大陸地區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。</p>	<p>一、為加強並促進各界對臺灣之溝通及瞭解，央廣所擔負以多語傳播臺灣政治、經濟、人文等相關資訊至國外地區及大陸地區之廣播任務整併至第一款。            二、為充分運用央廣具國際水準之多元語種廣播節目的製播能力，新增其對國內移民及外籍人士等製播多語種之新聞、文化及生活資訊等非營利性廣播節目之任務，以促進族群和諧及文化交流，落實相互尊重、文化包容的多元社會，爰增訂第二款。            三、基於中央廣播電台係公共媒體成員，然公共媒體以增進公共服務為宗旨，應承擔災害事件之預警及訊息傳達之義務，爰明定公共媒體負有災害預警及訊息傳布之責任，以發揮其守望及傳遞功能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臺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，以其中一人為董事長；設監事會，置監事三人至五人，以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。  <u>董監事會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本臺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，以其中一人為董事長；設監事會，置監事三人至五人，以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。</p>	<p>為落實性別平等之精神及國家義務，應推動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，爰增加董監事會之性別保障比例。</p>
<p>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  <u>本條例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增列第二項，定明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